

《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就第 9、13、34 條以及附表 1 第 11、11A、11B、11C、11D、
16、16A、16B、16C 和 16D 條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

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- 9 (a) 刪去在 (a) 段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—
- “9. 第 8(1) 條所指的列表不得包括某些投訴**
- 第 8(1) (a) 或 (b) 條所指的列表，不得包括以下投訴 —”。
- (b) 在 (b) 段中，刪去“與警方行為無關”而代以“是僅關乎該傳票是否有效地發出的問題”。
- (c) 在 (c) 段中，刪去“與警方行為無關”而代以“是僅關乎該通知書是否有效地發出的問題”。
- 13 刪去該條而代以 —
- “13. 歸類為須知會投訴的投訴**
- 處長接獲的投訴如既非須匯報投訴，亦非第 9 條提述的投訴，則必須歸類為須知會投訴。”。
- 34(1) (a) 在 (a) 段中，在中文文本中，刪去“須具報”而代以“須匯報”。

- (b) 在(b)段中，在中文文本中，刪去“須具報”而代以“須匯報”。

34 加入 —

“(2A) 如觀察員在某須匯報投訴中有利害關係，而處長就該須匯報投訴進行會面或證據收集，則該觀察員不得出席會面或觀察證據收集。”。

34(3) 在中文文本中，刪去“須具報”而代以“須匯報”。

附表 1 (a) 在第(5)款中，刪去“秘書”而代以“秘書長”。

第 11 條

- (b) 刪去第(6)款。

附表 1 加入 —

“11A. 披露在須匯報投訴中的利害關係

(1) 警監會成員如於在或會在警監會會議上討論的某須匯報投訴中，有利害關係，該成員 —

- (a) 必須在會議上或會議前，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；
- (b) 在討論該須匯報投訴期間，必須避席；
- (c) 不得就關於該須匯報投訴的決議投票；及
- (d) 不得被計算在該會議的法定人數內。

(2) 凡有關披露是由主持會議的成員作出，則該成員在討論該須匯報投訴期間，不得主持該會議。

(3) 當有成員根據第(2)款而不主持會議時，出席會議的其他成員，必須藉過半數票而委任他們當中的一人，在上述成員不主持會議的期間，主持會議。

(4) 在本條中，凡提述須匯報投訴，均包括任何與它有關的事宜。

11B. 在不屬須匯報投訴的事宜中披露利害關係

(1) 警監會成員如於在或會在警監會會議上討論的事宜(不屬第 11A 條提述的須匯報投訴者)中，有利害關係，該成員 —

- (a) 必須在會議上或會議前，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；
- (b) (如過半數出席會議的其他成員作此要求)在討論該事宜期間，必須避席；
- (c) 不得 —
 - (i) 就關於該事宜的決議投票；或
 - (ii) 被計算在該會議的法定人數內，

但如過半數出席會議的其他成員另作決定，則屬例外。

(2) 凡有關披露是由主持會議的成員作出，如過半數出席會議的其他成員作此要求，則該成員在討論該事宜期間，不得主持該會議。

(3) 凡有成員根據第(2)款被要求不主持會議，則出席會議的其他成員，必須藉過半數票而委任他們當中的一人，在上述成員不主持會議的期間，主持會議。

11C. 在書面決議的情況下披露利害關係

凡某事宜藉書面決議議決，而警監會某成員於該事宜中，有利害關係 —

(a) 該成員 —

- (i) 必須在傳閱的文件中，述明其利害關係的性質；及
- (ii) 必須將如此述明其利害關係的文件，交回秘書長；及

(b) 該成員 —

- (i) 不得就該書面決議投票；及
- (ii) 在為批准書面決議的目的而計算過半數票時，不得被計算在內。

11D. **利害關係須予記錄**

警監會必須記錄根據第 11A(1)(a)、11B(1)(a) 或 11C(a) 條作出的披露。”。

- 附表 1
第 16 條
- (a) 在第(5)款中，刪去“秘書”而代以“秘書長”。
 - (b) 刪去第(6)款。

附表 1 加入 —

“16A. **披露在須匯報投訴中的利害關係**

(1) 委員會成員如於在或會在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的某須匯報投訴中，有利害關係，該成員 —

- (a) 必須在會議上或會議前，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；
- (b) 在討論該須匯報投訴期間，必須避席；
- (c) 不得就關於該須匯報投訴的決議投票；及
- (d) 不得被計算在該會議的法定人數內。

(2) 凡有關披露是由主持會議的成員作出，則該成員在討論該須匯報投訴期間，不得主持該會議。

(3) 當有成員根據第(2)款而不主持會議時，出席會議的其他成員，必須藉過半數票而委任他們當中的一人，在上述成員不主持會議的期間，主持會議。

(4) 在本條中，凡提述須匯報投訴，均包括任何與它有關的事宜。

16B. 在不屬須匯報投訴的事宜中披露利害關係

(1) 委員會成員如於在或會在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的事宜(不屬第 16A 條提述的須匯報投訴者)中，有利害關係，該成員 —

- (a) 必須在會議上或會議前，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；
- (b) (如過半數出席會議的其他成員作此要求)在討論該事宜期間，必須避席；
- (c) 不得 —
 - (i) 就關於該事宜的決議投票；或
 - (ii) 被計算在該會議的法定人數內，

但如過半數出席會議的其他成員另作決定，則屬例外。

(2) 凡有關披露是由主持會議的成員作出，如過半數出席會議的其他成員作此要求，則該成員在討論該事宜期間，不得主持該會議。

(3) 凡有成員根據第(2)款被要求不主持會議，則出席會議的其他成員，必須藉過半數票而委任他們當中的一人，在上述成員不主持會議的期間，主持會議。

16C. 在書面決議的情況下披露利害關係

凡某事宜藉書面決議議決，而委員會某成員於該事宜中，有利害關係 —

(a) 該成員 —

- (i) 必須在傳閱的文件中，述明其利害關係的性質；及
- (ii) 必須將如此述明其利害關係的文件，交回秘書長；及

(b) 該成員 —

- (i) 不得就該書面決議投票；及
- (ii) 在為批准書面決議的目的而計算過半數票時，不得被計算在內。

16D. 利害關係須予記錄

委員會必須記錄根據第 16A(1)(a)、16B(1)(a) 或 16C(a) 條作出的披露。”。